

合同

编号： 11N0102443752024109602

采购单位（甲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晨光天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晨光天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晨光天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晨光天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文化墙pvc雕刻	-	-	品牌:	1	项	38000.00	38000.00
合同总价（元）		3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一、施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施工说明
1	党员活动室—争做五心好党员	m ²	3.8	380	1444.00	规格：3.8*1
2	党员活动室—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	m ²	5.2	380	1976.00	规格：4*1.3
3	党员活动室—水以清为贵，人以廉为尊	m ²	1.96	380	744.80	规格：1.17*1.7
4	党员活动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m ²	3.58	380	1360.40	规格：3.2*1.12
5	党员活动室—方案1入党誓词	m ²	1.44	700	1008.00	规格：1.2*1.2

6	党员活动室—方案1 习近平	m ²	1.69	700	1183.00	规格：1.3*1.3
7	党员活动室—学习 贯彻	m ²	1.44	380	547.20	规格：0.9*1.6
8	党员活动室—一个 中心任务	m ²	1.32	380	501.60	规格：1.1*1.2
9	党员活动室—强化 五个引领 发挥党建 作用	m ²	5.04	380	1915.20	规格：4.2*1.2
10	党员活动室—兴廉 政之风 树 浩然正气	m ²	7.2	380	2736.00	规格：4.5*1.67
11	党员活动室—我们 的荣耀	m ²	2.96	380	1124.80	规格：1.48*2
12	党员活动室—十三 个坚持	m ²	7.41	380	2815.80	规格：5.7*1.3
13	党员活动室—兴廉 洁之风树 浩然正气	m ²	1.45	380	551.00	规格：1.45*1
14	党员活动室—永远 跟党走	m ²	1.82	380	691.60	规格：1.3*1.4
15	党员活动室—树牢 四个意识	m ²	12.65	380	4807.00	规格：5.5*2.3
16	党员活动室—新思 想 引领新 时代	m ²	1.7742	380	674.20	规格：1.7742*1
17	党员活动室—光辉 历程	m ²	16.83	380	6395.40	规格：5.1*3.3
18	党员活动室—送给 奋斗者的 10句励志 名言	m ²	19.8	380	7524.00	规格：4.5*4.4
	合计				38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 按国家最新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运输方式：

(一)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二)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38000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二) 施工过程中因材料的质量问题或者是缺陷期内出现的因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 乙方供货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退换, 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五)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应以保证现场施工为准则。乙方若因争议影响供货, 则视为其违约, 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0801010400147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